

合同编号：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切实防范和杜绝业务工作中的各种腐败现象，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凡业务标的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发包、对外招租、合作、产权转让、承包、托管等）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订本协议书，以期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一、在业务往来中，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积极主动协助乙方开展业务并给予有效支持；

（二）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钱财，不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索要和接受乙方的财物等，坚决抵制拒绝任何形式的贿赂，并对行贿人进行严肃批评；

（四）不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业务承接单位和个人，不因个人原因而故意刁难乙方；

（五）不利用职权为本人、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设备等产品；

（六）不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项费用开支发票；

（七）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要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和举报。

二、在业务往来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开展业务；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的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品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向甲方人员行贿，坚决抵制任何索要钱财的行为；

（四）合同履行期间或履行完毕后，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和举报。

三、为保证上述条款的实施，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廉政建设与业务建设同步发展；

（二）协助甲、乙双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对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三）适时对甲、乙双方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应按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处理。构成违纪的，甲方人员由甲

方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纪政纪处理；乙方人员报乙方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甲、乙双方自有关合同签订和业务往来期间，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要适时召集双方对业务廉政、廉洁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研究和制定有关廉政规定的要求。

六、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征得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可签订补充条款。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